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业务模拟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0307 号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模拟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3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0307 号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以下简称业务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的规定编制，与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检验检测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内容相符，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检验检测业务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玻院检测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剥离调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编制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检验检测业务经营性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接检验检测业务资产及负债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及**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9月15日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业务模拟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651,319.09	391,813.90	391,813.90
Δ结算备付金				
Δ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二)	1,502,842.50	1,050,898.96	1,050,898.96
Δ应收保费				
Δ应收分保账款				
Δ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三)	55,166.68	85,778.68	85,778.68
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四)	118,641.22	71,609.50	71,609.50
其中: 原材料		118,641.22	71,609.50	71,609.5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7,969.49	1,600,101.04	1,600,101.04
非流动资产:				
Δ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11,458,663.08	12,041,475.65	12,041,47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六)	8,079.60	7,602.78	7,60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6,742.68	12,049,078.43	12,049,078.43
资产总计		13,794,712.17	13,649,179.47	13,649,179.47

注: 加Δ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业务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七)	21,535.00	53,867.00	53,867.00
预收款项	七、(八)	1,416,729.61	7,679,690.96	7,679,690.9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九)		1,273,088.80	1,273,088.80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一)	713,393.25	999,989.02	999,989.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1,657.86	10,006,635.78	10,006,63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二)	1,291,690.85	2,577,446.23	2,577,44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348.71	12,584,082.01	12,584,082.01
负债合计		3,443,348.71	12,584,082.01	12,584,0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3,348.71	12,584,082.01	12,584,082.01

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洁

陈

任强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业务模拟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十三)	27,164,277.39	21,858,042.85
其中: 营业收入		27,164,277.39	21,858,042.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1,136.89	15,971,976.0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十三)	10,002,886.78	7,110,66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422.66	74,533.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四)	3,168,199.73	3,306,371.49
其中: 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七、(十四)	1,053,360.03	5,574,577.64
财务费用	七、(十四)	-120,732.31	-94,167.7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十五)	2,055,955.22	3,138,43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9,095.72	9,024,500.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9,095.72	9,024,500.7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9,095.72	9,024,500.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19,095.72	9,024,500.7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报表 第 3 页

(Signature) *(Signature)*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检验检测业务模拟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南京富瑞德无机材料总公司,系于1992年11月21日在南京成立的国有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2004年4月公司更名为南京中材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出资人由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变更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2006年6月23日公司更名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2006年12月31日,根据中材集团【材料财发[2006]595号】文件,出资人变更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2008年根据上级单位的相关批复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新增注册资本668万元。

2011年,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改制完成,于2011年12月30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1910000016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变更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9日中材集团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材科技。产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2013年11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

2017年7月6日中材科技对本公司增资10,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8万元。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134970520L,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谦。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二、 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办公会决议及《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检验检测业务资产及负债整体剥离调整。公司办公会对经剥离调整编制的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剥离调整是指本公司将其检验检测业务与非检验检测业务独立记录和反映的财务会计资料,按照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将检验检测业务从原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中分离出来,形成其独立的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的调整行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阶段性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本公司将检验检测业务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

(二) 剥离调整一般原则

1、 公司通过剥离调整编制的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必须遵循一致性原则。公司通过剥离调整编制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应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不得为调节利润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2、 公司通过剥离调整编制其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时,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剥离调整应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阶段性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确定的公司业务架构为前提,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实际存在的公司业务架构进行编制。如果在报告期内发

生合并、分立和资产置换，根据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性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通过剥离调整编制其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时，应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阶段性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为依据，对公司剥离前原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进行划分，确定纳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

(三) 编制方法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除非特殊说明，检验检测业务资产负债表反映与检验检测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需按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资产科目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与检验检测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科目及无法准确确认金额的资产科目不予剥离。

需按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经营性负债科目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对与检验检测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科目及无法确认准确金额的负债科目不予剥离。

2、利润表项目

除非特殊说明，检验检测业务利润表反映与企业检验检测业务直接相关的损益情况。需按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损益科目包括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按与检验检测业务相关性进行分摊。对检验检测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剥离至检验检测业务利润表。对与检验检测业务不相关的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不予剥离。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检验检测业务经营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剥离调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七）应收款项”、“四、（十）固定资产”、“四、（十九）收入”。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X、（XX）长期股权投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提示：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采用工作量法的，应明确说明工作量的确定依据）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8	5	11.875-19.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权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六)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合同条款以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九) 收入

1、 现行收入准则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3、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类似地，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持有待售负债”项目中单独列示。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 会计政策变更（提示：应分类（项）披露）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

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51,319.09	391,813.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1,319.09	391,813.90

(二)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2,842.50	100.00		1,050,898.9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02,842.50	100.00		1,050,898.9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利曼科技有限公司	238,840.00	15.89	
爱斯佩特克环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	3.39	
昆山莫帝斯科燃烧技术仪器有限公司	34,200.00	2.28	
南京博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0	1.16	
南京紫竹物业管理股份公司	16,948.35	1.13	
合计	358,388.35	23.85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66.68	85,778.68
合计	55,166.68	85,778.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66.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166.68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78.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778.68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内部关联方	55,166.68			85,778.68		
合计	55,166.68			85,778.68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41.22		118,641.22	71,609.50		71,609.5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其他						
合计	118,641.22		118,641.22	71,609.50		71,609.5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458,663.08	12,041,475.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458,663.08	12,041,475.6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52,289.21	694,677.31	-	20,546,966.5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038,669.73	662,106.90		18,700,776.63
运输工具	650,588.00			650,58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63,031.48	32,570.41		1,195,601.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10,813.56	1,277,489.88	-	9,088,303.4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96,923.57	1,100,330.78		7,997,254.35
运输工具	148,484.57	61,805.83		210,290.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5,405.42	115,353.27		880,758.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41,475.65			11,458,663.0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1,141,746.16			10,703,522.28
运输工具	502,103.43			440,297.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7,626.06			314,84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41,475.65			11,458,663.0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141,746.16			10,703,522.28
运输工具	502,103.43			440,297.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7,626.06			314,843.20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079.60	32,318.40	7,602.78	30,411.12

(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35.00	53,867.00
合计	21,535.00	53,867.00

1、 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535.00	53,867.00
1—2年(含2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535.00	53,867.00

(八)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9,975.60	1,648,496.08
1 年以上	776,754.01	6,031,194.88
合计	1,416,729.61	7,679,690.9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江苏惠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55,150.00	项目尚未完结，已于期后转入收入
上海凡凡新型建材公司	192,000.00	项目尚未完结
上海宝狮机械有限公司	168,000.00	项目尚未完结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公司	33,000.00	项目尚未完结
北京博天子睿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项目尚未完结
其他零星客户	109,804.01	项目尚未完结
合计	776,754.01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0,000.00	9,361,544.94	10,311,54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088.80	1,645,898.73	1,968,987.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273,088.80	11,007,443.67	12,280,532.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000.00	8,336,667.66	9,286,667.66	
二、职工福利费		372,693.86	372,693.86	
三、社会保险费	-	652,183.42	652,18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260.85	564,260.85	
工伤保险费		37,766.03	37,766.03	
生育保险费		50,156.54	50,156.5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50,000.00	9,361,544.94	10,311,54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91,217.34	1,191,217.34	
二、失业保险费		31,347.85	31,347.85	
三、企业年金缴费	323,088.80	423,333.54	746,422.34	
合计	323,088.80	1,645,898.73	1,968,987.53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50,208.18	750,208.18	
消费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79.16	58,579.16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1,680.00	1,68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00,249.50	500,249.50	
教育费附加		25,105.05	25,10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36.70	16,736.70	
其他税费		5,716.98	5,716.98	
合计		1,358,275.57	1,358,275.57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3,393.25	999,989.02
合计	713,393.25	999,989.02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713,393.25	999,989.02
合计	713,393.25	999,989.02

(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06,446.07	1,441,200.00	2,055,955.22	1,291,690.85
合计	1,906,446.07	1,441,200.00	2,055,955.22	1,291,690.85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返还原因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 碳含量测定 燃烧吸收法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浸润剂含量测定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220,989.60		220,989.60					与收益相关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44,129.50		444,129.5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检测服务平台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绝热材料	52,158.16					52,158.16		与收益相关
优势特色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	41,999.00		30,384.00			11,615.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标准体系项目	47,169.81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省级奖励金		60,300.00	60,3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绝热板标准 NQI		105,000.00	24,152.00			80,848.0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热稳定性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玄武岩纤维池窑稳定拉丝技术研究及示范		282,900.00	139,610.62			143,289.38		与收益相关
标准项目		33,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复合材料检测服务平台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建材及材料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 NQI		160,000.00	36,389.50			123,61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6,446.07	1,441,200.00	2,055,955.22			1,291,690.85		

(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5,750,859.95	9,058,254.80	19,961,944.24	6,199,177.94
检测收入	25,750,859.95	9,058,254.80	19,961,944.24	6,199,177.94
2. 其他业务小计	1,413,417.44	944,631.98	1,896,098.61	911,483.54
建实验室收入	776,318.85	345,858.77	1,108,516.80	133,266.96
贸易收入	637,098.59	598,773.21	787,581.81	778,216.58
合计	27,164,277.39	10,002,886.78	21,858,042.85	7,110,661.48

(十四)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人工薪酬	2,920,579.93	3,065,429.81
折旧费	66,608.51	62,045.19
业务招待费	53,202.54	34,397.02
差旅交通费	10,225.86	10,269.30
办公费	15,276.82	15,363.79
车辆使用费	54,321.47	53,403.08
水电费	20,585.63	42,075.20
其他	27,398.97	23,388.10
合计	3,168,199.73	3,306,371.4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材料费	170,418.99	217,878.42
测试化验加工费	51,988.00	161,313.16
差旅费	81,492.90	127,376.2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1,636.00	37,712.40
管理费	135,399.28	241,018.13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6,515.94	88,472.77
会议费	209,545.46	219,784.52
劳务费	89,954.29	184,287.00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燃料动力费	59,259.17	251,713.27
专家咨询费	147,150.00	137,980.00
专用设备费		3,023,750.00
人工费		93,379.00
其他		789,912.69
合计	1,053,360.03	5,574,577.64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32,410.51	107,367.53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其他	11,678.20	13,199.77
合计	-120,732.31	-94,167.76

(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碳纤维 碳含量测定 燃烧吸收法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浸润剂含量测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220,989.60	28,478.40	与收益相关
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444,129.5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势特色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	30,384.00	23,537.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省级奖励金	60,3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绝热板标准 NQI	24,152.00		与收益相关
玄武岩纤维池窑稳定拉丝技术研究及示范	139,610.62		与收益相关
建筑建材及材料领域重要国际标准研究 NQI	36,389.50		与收益相关
碳纤维检测服务平台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绝热材料		81,418.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5,955.22	3,138,433.90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管理生产	80,679.02	100	1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8,405.66	1.2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预收账款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否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5年 6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2006年 5月 18日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9月 25日



2015年 6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5月 08日



2007年 6月 28日



2011年 5月 25日



2012年 5月 25日



2013年 5月 25日



2014年 5月 25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璇
证书编号：3100000601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11 20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胡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281198901100725

